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2,250,0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75%)。除控股股東於我們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i)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持有我們的業務權益且於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於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及／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的實體及其各自的主要業務：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黃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
依達香港	投資控股	此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取消註冊。 ¹ 於取消註冊前，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聯塑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此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取消註冊。 ¹ 於取消註冊前，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順德聯塑實業	製造塑料產品	此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取消註冊。 ¹ 於取消註冊前，黃先生擁有此公司75.41%股權。
佛山市順德區盈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此公司由盈勝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而後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由黃先生售予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左笑英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黃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
佛山市西堡紅酒有限公司	葡萄酒買賣	此公司由 Somso Estate Wines & Vintner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所擁有，而後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由黃先生售予左滿倫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廣東聯塑電氣	製造及銷售電子配件	100%
廣東聯塑機器	製造及銷售塑料擠出設備	100% (此公司已由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售予星俊)
廣東聯塑型材	製造及銷售用於製造門窗的塑料型材及板材	100%
廣東聯塑閥門有限公司 (前稱為廣東郁南聯塑機器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閥門	100% (此公司已由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售予星俊)
貴州瑞華塑膠有限公司	以「瑞華」品牌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	此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取消註冊。 ¹ 於取消註冊前，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江門市聯塑市政設施有限公司 (前稱為江門市聯塑軟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製造及銷售軟管。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製造及銷售市政設施，包括各種井蓋	100%
佛山市順德區豪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此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100%
廣東聯塑水暖	製造及銷售、消防、閥門及水暖器材	1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黃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
佛山豪傑	無實際業務	此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由星俊售予獨立第三方。
盈勝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此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由黃先生售予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左笑英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郁南盈信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此公司由盈勝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而後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由黃先生售予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左笑英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Somso Estate Wines & Vintner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此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由黃先生售予左滿倫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出售前，此公司由黃先生擁有35%。
昇躍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星俊	投資控股	100%
盈信富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盈信富星」）	投資控股	此公司由盈勝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而後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由黃先生售予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左笑英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盈信房地產	物業發展	此公司由盈勝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而後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由黃先生售予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左笑英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黃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
郁南縣聯塑機器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供擠出設備、攪拌設備及塑料模型	此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取消註冊。 ¹ 於取消註冊前，黃先生擁有此公司60%股權。

附註：

1. 黃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取消註冊並無導致其及／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需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除上述出售予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外，於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售其在佛山市富星房地產有限公司（「佛山富星」）的9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佛山市順德佛奧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出售其在佛山市依達塑膠化工有限公司（「佛山依達」）的51.05%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佛山市星展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富星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而佛山依達則主要從事買賣塑料聚合物。有關本集團於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所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1及30。本集團出售該等公司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公司的業務並不配合本集團的業務，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發展本集團生產塑料管道及管件的核心業務及營運的注意力。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控股股東控制的本集團以外實體或本集團於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出售的任何附屬公司乃從事製造塑料管道及管件。因此，該等實體概無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本集團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九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董事由控股股東黃先生擔任。除黃先生亦為廣東聯塑機器、廣東聯塑電氣及廣東聯塑水暖的董事及左滿倫先生亦為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水暖的董事外，其他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在本集團以外由控股股東持有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黃先生及左先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並無參與上述公司的日常營運，而彼等在上述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主要為參與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非經常性主要決定及其他事宜。由於黃先生及左先生僅付出少量時間在上述公司的職責上，故董事認為，黃先生及左先生的董事職務將不會影響彼等履行本集團的職責。黃先生及左先生已確認，彼等將確保為本集團付出充足時間以履行彼等對本集團及股東應負的職責。此外，倘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黃先生及左先生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且不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各董事均知悉其擔任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來源以供生產及客戶之用。我們亦制訂了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獨立性將不會受到下列交易的影響：

- 廣東聯塑機器租約及廣東聯塑電氣租約—由於該等租約為我們就並非用作本身業務用途的物業授予該等訂約方，故該等租約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該等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我們將不會續約。
- 黃氏租約—我們將黃氏物業用作辦公室、食堂、車間及倉庫，其面積不大且並非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由於我們過往一直向黃先生租賃該等物業，故董事認為，雖然於有需要時仍可覓得替代物業，但繼續該等租約而非購買該等物業或物色及搬遷至替代物業在成本、時間及穩定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我們並不依賴該等租約用作業務用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商標協議及專利協議—由於該等特許權為我們就並非用作我們本身業務用途的類別商標及專利授出，而根據特許權我們亦無被禁止使用特許權，故該等特許權並不影響我們的業務。
- 代理協議—訂立代理協議乃為方便進行各項商標及專利相關事宜。由於粵高過往一直代我們處理該等事宜，對我們的多種商標及專利均十分熟悉，故董事認為，為便利及效率而繼續委聘粵高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惟我們亦可隨時終止有關委聘並於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第三方。我們的業務並不依賴粵高所提供的服務。
- 與廣東聯塑機器訂立的設備採購協議—我們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設備乃由於廣東聯塑機器熟悉我們的要求並為按合理價格供應優質設備的可靠來源。因此，我們相信，繼續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設備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由於我們根據協議並無任何責任僅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亦無最低採購規定，故我們可在價格及質量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時隨時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所須設備。我們有獨立方法聯絡所有業務上有需要的供應商。設備採購協議並不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
- 公用事業協議—由於根據公用事業協議應付的金額相當於我們代承租人支付的公用事業成本的補償，故有關安排並不影響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亦設有本身的財政職能及擁有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方法。於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確認，所有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款項以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經或將會悉數償還或解除或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結清。本集團於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應付董事及關聯人士的過往金額主要包括撥付我們進行擴展的借款。董事及關聯人士向我們提供貸款，乃由於董事一般不收利息，有助於我們降低融資成本。我們將該等貸款用作長期資本，且部分貸款將因此撥作資本。有關該等金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6。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控股股東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5%以下的權益；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而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彼於該公司的持股份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首先向我們建議或提供任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以及經我們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以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我們已書面拒絕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且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會較向我們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

上述限制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不再有效：(i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以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同或個別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30%或以上投票權。

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其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彼等要求)對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將就不競爭契據的可執行情況採納下列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包括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接納本集團拒絕接納的機會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競爭；
- (ii) 倘發現因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業務或與彼等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潛在競爭或利益衝突事件，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所涉風險與若干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以監察任何不合常規業務活動並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包括執行不競爭契據(如需要)；及
- (iii) 本公司將在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已足夠保障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性。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若干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